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於股份合併後將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建議重選董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及將包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十月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十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十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為指示性及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李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張睿思女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實施以下事項：

- (a) 透過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進行股份合併；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董事選董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4,819,048,9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40,952,44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預期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概無本公司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約350,000港元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0.10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計算，現行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04港元。根據上述收市價及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04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期間內，將粉紅色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橙色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於送交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股東就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B01室）之黃展鴻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1575462）。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可成功對盤。如股東對零碎買賣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本公司將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成交價為0.1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僅為404港元。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減少其總數。股份合併預期將對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帶來相應上調並因此減低整體交易成本及根據聯交所指引使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0.101港元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基準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8,080港元，而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將為4,04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透過降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令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價值進行買賣，以提高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兩年內之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過往兩年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重組，概要如下：

事件	通函日期	生效日期	產生之開支	於有關通函內披露之理由
將每五十(50)股股份合併為一 (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約300,000港元	(i) 引致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 (ii) 避免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點及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及 (iii) 使本公司日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定價更具靈活性。
將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 (4)股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約150,000港元	(i) 使每手買賣成交價降低至合理及小投資者可接受之水平；及 (ii) 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將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五 (5)股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約200,000港元	(i) 使每手買賣成交價降低至合理及小投資者可接受之水平；及 (ii) 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通函。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轉換股份0.768港元轉換為2,343,750股新股份之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轉換價及／或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照創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予以調整及核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工具。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情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回收業務之收入由於二零一三年之99,655,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之59,808,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9.98%。上述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紙張製造業之產能過剩；(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紙張製造業務低迷；及(iii)與中國紙張回收業務發展相悖之國際保護主義，例如反補貼及反傾銷所致。

回收業務之毛利由於二零一三年之1,181,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之5,404,000港元，相當於大幅增加約458%。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去年撇減存貨5,937,000港元及再造紙之售價上升所致。

董事會函件

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ortune Glow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ortune Glow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10%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其中123,200,000港元將透過交付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1,800,000港元透過交付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誠如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管理層所告知，彼等目前正要求申請延長鑽孔許可證之期限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打鑽更多鑽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明高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明高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涵蓋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產品之批發及分銷）9.9%之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上述兩項投資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可能投資於萬帝集團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涉及（其中包括）有關一項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公告**」）。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朱睿先生（「**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於Mast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之若干股權（「**可能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諒解備忘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賣方磋商可能投資之條款及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正在進行中。然而，可能投資之具體條款仍有待落實及確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訴訟

本公司宣佈，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 (「**FDCL**」)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 (「**該令狀**」)，而該令狀由FDCL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本公司。於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聲明中，FDCL申述其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之價值之最終擁有人或持有人，並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提出申索。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 (「**票據持有人**」) 並已逾期償還及仍未償還。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惟票據持有人與FDCL之間就承兌票據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故延遲磋商仍待進行。FDCL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本公司登記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DCL，惟並未遞交本公司要求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所有必需文件。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承兌票據轉讓將僅於嚴格遵守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作出登記。本公司已就向FDCL轉讓承兌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獲告知，票據持有人一直為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且並無進行任何承兌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申索提出抗辯及處理與FDCL之有關該爭議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爭議金額與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比較而言並不重大，且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概要載列如下：

應付款項類型	到期日	利率
(i) 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有爭議)	每年5.25%
(ii) 本金額為123,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每年8%
(iii)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每年8%
(iv) 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附註)	每年36%
(v)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 不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每年5%

附註：於就短期延期磋商過程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公告」）。誠如貸款融資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以年利率20厘向本公司提供並須於本公司首次提取任何貸款金額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營業日償還之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本公司計劃動用貸款以償還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現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本公司到期應付之部份承兌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概無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貸款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集資計劃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已締結或其他）。儘管如此，經考慮上述貸款之到期日、負債總額、有關利息開支之財務負擔及貸款協議項下高利率貸款後，本公司將於市況合適時積極探索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倘經計及包括本公司不時之財務狀況、融資成本、投資機會及營運資金需求在內之因素及於資本市場屆時亦有可用之方案後，有關條款於商業上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會於不久將來考慮其他集資機會。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董事將（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被撤銷）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獲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任何如此退任之董事不得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決定將於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人數時被考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張睿思女士（「張女士」）之任期僅直至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張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張女士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及建議重選董事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張睿思女士

張女士，27歲，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時正攻讀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四年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在一間私營機構擔任財務經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張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經張女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張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致使於緊隨上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有關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使所有必要行動生效，以使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生效、落實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
2. 「動議重選張睿思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2樓2211室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視作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以聯名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之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張睿思女士。